

持牌条件

牌照持有人必须：－

- (a) 在其主要办事处的当眼处，展示本牌照或电子牌照的纸本副本；
- (b) 所提供的员工只能从事本牌照所注明的该类保安工作；
- (c) 在其雇用的保安人员许可证上，填上其姓名及受雇年期；
- (d) 若出现下列情况，即：－
 - (i) 公司控制人、董事、行政人员，以及任何持有许可证的保安人员一旦遭受刑事检控，则公司持牌人须在得知这些行动的十四日内，以书面通知警务处处长；
 - (ii) 须在所属人员开始受雇起计十四日内，把受雇担任保安工作的人员姓名及开始受雇日期，以书面通知警务处处长；及
 - (iii) 须在所属人员终止受雇日起计十四日内，把终止受雇担任保安工作的人员及终止受雇日期，以书面通知警务处处长。
- (e) 不得违反保安公司的工作规定。